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新01民申76号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郑红，女，1975年11月11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郑红因与被申请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新0104民初105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郑红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2021）新0104民初10562民事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申请人郑红于2019年3月23日首次入住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经完善各种检查后，确定为宫颈恶性肿瘤，膀胱及输尿管并无病变或患有其它疾病。但在切除肿瘤手术后，郑红出现输尿管瘘尿病状，为此郑红二次住院，被诊断为肿瘤切除术后输尿管瘘。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二次对郑红做膀胱缝补术及输尿管部分切除术。根据以上病历反映的事实，申请人有理由相信以上损害后果是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肿瘤切除术中由于操作不当或没有尽到充分注意或回避风险义务的医疗行为过错导致的。申请人认为，医疗事故鉴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前部分的规定，是基于医方在诊疗过程中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是否违反诊疗规章、规范为条件，而医疗行为过错鉴定是以医方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为条件，二者不同一法律关系，也不同属于一个鉴定内容，由此可说明，医疗事故鉴定并不能代表、代替医疗过错的司法鉴定。由此，被申请人的这一抗辩理由亦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并没有或对以上风险充分告知的证据，而仅以2019年4月19日申请人为治疗肿瘤切除术后的输尿管瘘尿第二次做输尿管左侧支架置入术风险告知书，以证明被申请人在历次手术中已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的事实、申请人认为，该证明未经质证，依法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外，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术前履行了告知义务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八级伤残，第二次开腹修补膀胱、输尿管瘘手术使瘘尿情况加重，至今输尿管瘘尿未能治愈，造成左肾积水的终身残疾，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严重伤害的损害后果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而由于新市区法院的错误判决，却免除了被申请人的赔偿责任，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依法予以纠正。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提交意见称，本案也委托了相应的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本案中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本案存在三次医学会的鉴定，该鉴定认为申请人的病历不属于医疗事故，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就不构成侵权责任及其后果。郑红单方委托的司法鉴定，该鉴定属于庭审之前原告单方委托，被申请人未参与，我方对其三性均不认可。原审开庭过程中，我们共同委托了新疆警察学院做鉴定，要求鉴定人参与了质询，该鉴定报告认为申请人输尿管损伤属于可以预见但不能完全避免的并发症，也就是说患者本身所患癌症有且仅有手术切除唯一的办法。在手术中势必会造成输尿管的相应损伤，医生已经充分履行了注意义务，在手术中尽到了足够的注意义务。郑红在手术中因为宫颈癌局部发生感染，输尿管在宫颈旁与周围组织有粘连，医生在切除过程中必然会造成输尿管膀胱功能的损伤，上述损伤会正常愈合，郑红也已经愈合，因此在手术过程中不能因为会造成损伤就不对宫颈癌进行手术，对此我方在一审已经详细说明过，对患者也已经充分告知，被申请人不应当承担责任。关于鉴定报告说我方未履行告知义务，一审中我方提交的病历已经证明我方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我方认为一审判决结果程序合法，判决正确，应当予以支持。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诉讼中经双方申请对医案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原审法院委托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郑红医疗损害做司法鉴定。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及《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郑红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异议书的答复意见》中对医疗诊疗行为过错阐述笼统、不明确，鉴定人员到庭后认可输尿管损伤系案涉手术的并发症，对具体的医疗过错亦无法明确阐述。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乌鲁木齐医学会出具的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鉴定意见，原审法院对新疆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没有采纳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通过民事一审、二审程序寻求权利的救济。再审程序是针对生效判决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而赋予当事人的特别救济程序。如在穷尽了常规救济途径之后，当事人仍然认为生效裁判有错误的，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提起上诉且二审判决未改变一审判决对其权利义务判定的当事人，一般不应再为其提供特殊的救济机制，否则将变相鼓励或放纵不守诚信的当事人滥用再审程序，从而使得特殊程序异化为普通程序。这不仅是对诉讼权利的滥用和对司法资源的浪费，也有违两审终审制的基本原则。在本案中再审申请人郑红对一审判决未提起上诉浪费了寻求权利的救济措施。在再审审查时也未提交可以证明自己主张的有利证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郑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　　　　　　　　宏

审判员　王　　　 奕　　　 丁

审判员　玛依娜阿不都拉热依木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俞　　　　　　　　靖